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94663D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娟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3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凝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141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9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1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信出版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信出版2020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5月修订)的规定,中信出版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出版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信出版编制的2020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9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中信出版披露 2020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赵娟



赵娟(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李海凝



李海凝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制。于2020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799,901,019.98	1,753,541,423.80	1,190,062,178.08	1,363,380,265.70	27,842,127.31	18,650.08
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短期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长期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金融业务

(1)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年初余额(票面金额)	本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本年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年末余额(票面金额)	手续费支出
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票据	-	6,835,535.53	6,835,535.53	-	14,395.8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续)

二、其他金融业务(续)

(2)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公司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年初余额(票面金额)	本年向贵行贴现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本年已贴现到期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本公司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年末余额(票面金额)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表已于2021年3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涉
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9号】后
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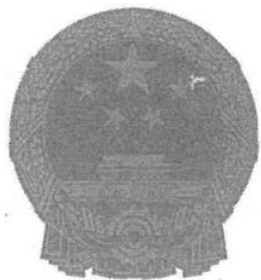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9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涉
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
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9号】
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